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鈦元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民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59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鈦元金屬有限公司 蘇民華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科分公司	林宏澤	212,000元	RA2255170	113年9月2日